

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 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	下學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 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院定必修(2 學分)	藝術專題講座		2		
院定選修(4 學分)	院定選修科目		4		「視覺藝術概論」、「音樂藝術概論」、「科技藝術概論」院核心 3 選 2 課程。
系定必修 (28 學分)	主修		8		1 至 4 年級必修
	音樂基礎訓練一 二		2	2	
	基礎和聲學一 二		2	2	
	對位法一 二		2	2	
	西洋音樂史一 二		2	2	
	曲式與分析一 二		2	2	
專業選修 (52 學分)	專業科目		52		一 本系開設的選修課程，其認定標準 本系決定 二 學士班依各類主修組別設置專業選修課程表，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。
其餘選修(12 學分)			12		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 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